

(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747500.shtml>)

附 錄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等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13 年第 27 号公告

为进一步促进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科学、规范、有效，根据《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类文件调整总体方案，我委现已编制完成两份新增的通用实施规则：《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现予以发布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1.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doc
(编号：CNCA-00C-003)

2.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doc
(编号：CNCA-00C-004)

国家认监委
2013 年 9 月 24 日